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法定代理人　葉昭甫
訴訟代理人　游雅鈴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善植
訴訟代理人　許文鐘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參　加　人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參　加　人　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舜
上　三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常照倫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徐祐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3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兩造於民國109年8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表示均同意不爭執事項第一項所示內容（本院卷313頁、317頁）。惟不爭執事項第一項前段所示之「上訴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為臺中市政府內部單位」一節，與上訴人同日言詞主張之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為一級機關，具有獨立預算、首長，有當事人能力」一情，並不相符，則上開不爭執事項第一項前段部分，與上訴人主張之事實，即不相符，上訴人之真意尚有疑慮，涉及本件訴訟當事人能力之認定及自認之事實等問題，有釐清之必要，故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蔡秉宸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志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